

焦作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焦应急〔2022〕6号

签发人：臧振田

焦作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2021 年，焦作市应急管理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以及《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狠抓行政执法制度的落实，严格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

（一）加强组织领导，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基础

我局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成立了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二级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研究解决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对法治建设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保证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人抓，有人管，常抓不懈。

年初，根据《焦作市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了《焦作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对全年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部署和安排。

（二）强化宣传引导，着力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法律意识

我局以“安全生产月”、“5.12”防震减灾日、“12.4 国家宪法日”等活动为抓手，通过“安全有奖答题”、“安全生产怀川行”、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等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普法宣传活动，营造安全发展强磁场，激发安全发展正能量。

同时，有效利用多种媒体，建立常态化宣传机制。一是通过《应急管理》电视节目、新闻广播《应急管理之声》、《焦作日报应急管理》及时报道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重点工作动态、工作成就。二是通过社区电子大屏幕，结合季节特点和重大工作安排，不定期更换公益广告和提醒内容。三是利用焦作市应急管理局微信、微博、抖音等平台以及各类媒体，深入开展

普法宣传。2021 年通过微信公众号推送消息 1163 条，头条发文 152 篇，微博发文 268 篇，制作抖音 45 条。

（三）严格把关，规范执法行为

我局切实把《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手册》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认真贯彻落实到监督检查每个环节中。一是严格案件审核把关。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法制审核制度，做到所有行政处罚案件均要经过法制审核，重大行政处罚均要经过集体讨论决定，严格按照法律程序组织调查、取证、立案，按时限结案，坚决做到处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决定适当。二是完善制度。我局将行政执法制度建设摆在重要和突出位置，旨在通过建立健全各项制度，提高部门管理效能，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制定《焦作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案件处理程序》《焦作市应急管理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等，进一步明确了安全生产日常监管、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的各个环节、步骤和时限；转发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规范用语指引》《河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等制度》，规范应急系统的执法行为。三是规范执法。在日常执法中，执法人员严格按照程序，做到持证上岗、亮证执法、文明执法、严格执法。四是坚持罚缴分离。严格落实《河南省赃物罚没物管理条例》，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罚没款收入一律按规定上缴国库。

（四）转变方式，监管与服务并重

一是科学编制执法计划。根据国家、省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按照“高危行业执法检查覆盖率100%、一般行业执法检查覆盖率不低于30%”的工作要求，科学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年度重点监管对象、检查频率、检查方式、检查内容、职责分工等内容，坚持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全覆盖，一般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现全覆盖、全对接、不遗漏。二是推进信息化建设。建立市级应急指挥平台，精准巡查监控重大危险源，推动实现市、县、乡三级应急指挥平台联通联动，安全生产监测监控和预测预警能力持续提高。建成全省第一家地市级双重预防大数据研判监管系统平台，具备数据综合展示、风险预警分析和线上巡查等功能，实现风险管控、隐患治理的动态监测预警，实时督促指导企业管控风险、消除隐患。三是通过政府购买，邀请专家为企业上门“体检”。采取“政府买服务，专家查隐患，企业抓整改，执法促落实”方式，邀请专家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和非煤矿山企业进行排查。

（五）强化监督，有序推动执法规范化

一是严格按照规定备案。按照《河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对于符合备案条件的案件，我局按要求及时进行备案。2021年报送备案8起。二是认真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对各县（市）区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及时指出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规范应急系统行政执法行为。三是建立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台账，及时受理属于本局的投诉举报事项，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投

诉人（举报人）。

（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不断完善“互联网+政务”。我局根据最新国家目录，及时梳理出 16 个政务服务事项，按照“最小颗粒度”细化拆分为 90 个业务办理项，逐项编制规范化办事指南，构建网上审批流程，实现所有事项网上可办、无差异受理和全流程网上审批。进一步压缩审批办理时间，实现所有事项平均承诺时限在法定时限基础上减少 85%。二是不断提升企业满意度。为进一步强化全市应急管理系统营商环境理念，密切政企关系，提升企业对政务服务的满意度和好评度，市应急管理局动员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对 2020 年办理过政务服务的企业开展“调研走访”活动。活动期间，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共计组织召开座谈会 14 场，完成调查问卷 326 份，现场走访企业 132 家，共计收到问题和建议 38 条，一一进行了落整改和回复。三是构建良好政企关系。扎实开展“万人助万企”“首席服务官”“百人进百企服务零距离”等活动，及时了解和掌握企业发展动态和诉求，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和难题。对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为期一个半月的安全生产派驻监管，帮助企业查找安全管理短板，实现安全稳健高质量发展，构建“和谐”“亲清”的政企关系。

（七）注重求实创新，监管质效大幅提升。一是提升监管效能。组织市重点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对各县（市）区开展安全生产把脉问诊活动，对每个县（市）区利用一周时间集中检查交办、

梳理总结，强化结果运用，充分利用安全生产通报、提醒警示、挂牌督办等 7 项制度，确保问题整改清仓见底。二是强化督促指导。配合省安委会专项检查第九组，对各县（市）区、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开展专项检查，并做好排查反馈问题的督促整改工作。成立 11 个市安委会督导组、5 个市委办检查组，由副县级领导带队，下沉到基层一线，采取“督查、执法、专家、曝光”四跟进、四同步，对分包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将监督力量下沉至基层一线，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和防范措施落到实处。三是推动双重预防体系落地。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根本，以信息化建设为抓手，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深入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目前，全市 46 家危化品生产企业、6 家危化品经营企业、2 家危化品使用企业、422 家加油站、5 座非煤矿山、1121 家工贸企业均完成双重预防建设任务，覆盖率达 100%；49 家具有重大危险源危化企业的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全部完成，4 座尾矿库在线预警监测系统全部接入国家、省监测平台；多氟多建成全国双重预防建设试点企业。

（八）严格审查，及时清理

我局严格执行《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及时将我局起草印发的有关文件报市政府备案。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局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工作，专门制定了《焦作市应急管理局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管理制度》，明确我局规范

性文件制定流程和备案、公开等事项。同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的动态变化，及时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2021年累计开展4次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涉及到2020年以来我局印发的210个文件（非规范性文件）、我局起草或主要执行的7个以政府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

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始终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稳步推进，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机构改革后，随着工作职能的增加，需要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也相应增多，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二是执法过程中存在部分执法文书填写不规范，不严谨等问题；三是随着法治化进程的加快，法治意识还需要提高，法治宣传还需要加强。

三、下一步的主要工作

（一）强化学习。深入学习贯彻《宪法》《民法典》《安全生产法》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领导班子集体学法、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制度，加强执法人员上岗、在岗培训，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持续提升执法监察水平。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工作，不断完善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平台建设，努力提高网上政务服务能力。

（三）继续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加强与焦作日报社、焦作广播电视台深度合作，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及时报道重点工作动态，讲好应急故事，传递全市应急管理最强音。

（四）依法履行监管执法职责。加强安全生产日常执法、双随机抽查和联合执法，集中整治安全隐患，严格事故查处，严肃责任追究。加强对重大违法行为案件的执法监督，做到严格公正文明廉洁执法。加强对事故暴露问题的整改督办，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改进执法检查机制，规范执法检查行为，切实处理好重复执法、多头执法等问题，为企业发展助力，推动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2022 年 1 月 10 日

焦作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0 日印发
